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善米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萬鴻

被上訴人 丞峰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峰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建小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發包被上訴人承作林森北路及林口系統櫃工程，上訴人皆以現金先行付款予被上訴人，並請被上訴人一定要依時間施作，因後續尚有其他工程需跟著施工，以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客人觀感、後續施做及驗收。但被上訴人並未如期施作林口工程，也未積極處理，反而一直要求上訴人給付尾款，上訴人多次告知，被上訴人未依日期施作，已造成上訴人後續要做的工程安排日期往後；又因被上訴人之拖延遇到疫情嚴重，工及料皆漲，延誤工程已造成上訴人後續安排很大的困擾及增加成本，及施作工程時間增加，整體驗收工程也會往後延誤驗收時間，並且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並未實際驗收完成。另林森北路系統櫃的把手安裝減少，被上訴人亦未扣除把手金額，可見被上訴人並未處理相關後續工程之完成及驗收。上訴人已陸續言明如客戶驗收可以，會告知付款日期，再行支付尾款，並一直有與業務人員聯絡，絕無刻意拖欠之意圖，上訴人也確實有支付款項，且多次告知要等客戶驗收。況因被上訴人延遲施工導致後續工

01 程延誤且未與上訴人驗收通過，應付上訴人每日1‰延遲金額
02 至上訴人與客戶驗收合格為止，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等
03 語。

04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
06 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小額訴訟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
07 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08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當事人對於
09 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10 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11 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
12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13 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
14 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5 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
16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
17 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
18 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
19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
20 314號判例意旨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1 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
22 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
23 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
24 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
25 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26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前揭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
27 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
28 至第5款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
29 狀所載上訴理由，難認已依法具體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
30 令。是本件上訴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且已逾上開20日之補
31 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

01 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2 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95
05 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08 法 官 許品逸

09 法 官 莊佩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李瑞芝